



邵氏兄弟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

邵氏兄弟 (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報告及財務資料，並接納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公布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為基準入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上報表均未經審核並以簡明賬目編製，連同摘錄的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五頁至第十二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5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0.05元)，合共港幣19,919,52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98,390,4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為港幣0.25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止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上述中期股息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單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各股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攝製設施服務

攝製設施服務包括影片復修及影片沖印中心，於本期內對本集團帶來合共港幣1,150,000元之盈利貢獻。

重建清水灣用地

我們仍在繼續探索於同一階段內進行住宅及商業發展之可行性，政府對此計劃的反應正面。

我們仍對在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取得首份暫定基本條件 (未計補地價) 保持樂觀。

聯營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本期內之除稅後盈利貢獻上升6%。主要原因包括：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期間之香港廣告銷售量增長約7%，其中本地物業的增長最為顯著；此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其聯營公司，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的應佔虧損減少了20%。

電影城項目 (邵氏片場)

預計項目的裝修工程可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而初步顯示對該等設施之需求令人鼓舞。

財務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並無重大向外借貸，因此本集團資產並沒有受任何抵押約束。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重大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8,000萬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180萬元)，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或有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於匯率波動上並無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57名全職僱員，全部受僱於香港。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逸夫爵士	—	1,378,000 ¹	297,106,872 ²	298,484,872	74.92%
方逸華	1,378,000 ¹	—	—	1,378,000	0.35%
周亦卿博士	100,000	—	—	100,000	0.02%

附註：上述註有⁽¹⁾人士及上述註有⁽²⁾人士與下文「主要股東」人士的股權重複。

² 該批股份分別由Shaw Holdings Inc.持有263,610,872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賜一有限公司持有11,761,000股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1,735,000股，而該三間公司乃由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100%控制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通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逸夫爵士	—	1,146,000 ¹	141,174,828 ²	142,320,828	32.49%
方逸華	1,146,000 ¹	—	—	1,146,000	0.26%
周亦卿博士	100,000	—	—	100,000	0.02%

附註：上述註有⁽¹⁾人士的股權重複。

²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3,888,628股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7,286,200股，而Shaw Holdings Inc.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的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Shaw Holdings Inc. 100%控制權。

每股面值1.00美元Goldway Holdings Limited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逸夫爵士	—	—	2,500 ¹	2,500	100.00%

¹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75股及邵氏置業有限公司持有1,625股，而Shaw Holdings Inc.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的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Shaw Holdings Inc. 100%控制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兒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全部屬於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haw Holdings Inc.	297,106,872 ¹	74.58%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ers, LLC	45,264,540 ²	11.36%

附註：在此註有⁽¹⁾人士與上文「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的人士股權重複。

¹ 其中11,761,000股及21,735,000股分別由其全資附屬公司賜一有限公司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Shaw Holdings Inc. 100%控制權。

²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顧問的身份持有，其有權代客人購買及出售本公司之股份及行使投票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此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前者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後者早在一九六九年加入本公司，他們所具備之豐富工作經驗對董事會非常重要，有助保持本公司業務穩定；
- 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有指定之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現任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為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所有輪值告退之董事，至少三年期間，便需輪值告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由此日起，本公司已全部遵守守則。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從守則的有關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誤用、保管適當的賬目、確保公司業務有效運作，以及遵守法規。管理層直接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的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公司所有業務，包括內部監控制度的運作。

財務部門及各營運單位的主管，會按需要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以及其他事宜。重要的審計結果和監控缺失(如有)的資料摘要，會交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由財務部門和營運單位的主管監察相應的跟進。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就重大監控的效益進行週年審閱，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亦卿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鈺淳女士及趙漢榮先生，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學歷和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才能。審核委員會具備充足資源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檢討審計服務之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和法規遵守制度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討論由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所提出之各項建議，以確保所有合適的建議均獲實行。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然後提呈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審核。

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wbrothers.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器材及設備	4	137,546	142,466
租賃土地	4	18,284	18,515
聯營公司權益		1,616,262	1,646,749
		<u>1,772,092</u>	<u>1,807,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9	7,728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	36,018	30,176
短期銀行存款		237,695	47,87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76	2,838
		<u>277,508</u>	<u>88,615</u>
資產總額		<u>2,049,600</u>	<u>1,896,345</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99,598	99,598
其他儲備		25,823	21,938
留存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1	—	159,356
— 其他		1,718,514	1,602,737
權益總額		<u>1,843,935</u>	<u>1,883,62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	44,745	10,973
僱員長期服務金準備		1,564	1,743
應付股息		159,356	—
負債總額		<u>205,665</u>	<u>12,7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49,600</u>	<u>1,896,345</u>
流動資產淨額		<u>71,843</u>	<u>75,8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3,935</u>	<u>1,883,629</u>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新編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1,655	20,141
銷售成本		(13,721)	(11,268)
毛利		7,934	8,873
其他收入	8	12,000	10,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	(252)
總務及行政開支		(13,470)	(15,530)
其他經營開支		(10,240)	(10,4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3,475	120,04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19,510	112,968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9,510	112,968
股息	11	19,920	19,920
每股盈利	12	港幣0.30元	港幣0.28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兌換 變動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9,598	9,203	32,902	(20,167)	1,762,093	1,883,62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152	—	152
於權益賬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52	—	152
本期溢利	—	—	—	—	119,510	119,510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52	119,510	119,66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3,733	—	—	(3,733)	—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159,356)	(159,356)
	—	3,733	—	—	(163,089)	(159,3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99,598	12,936	32,902	(20,015)	1,718,514	1,843,935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9,598	5,046	32,902	(8,129)	1,627,828	1,757,24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3,797)	—	(3,797)
於權益賬直接確認之支出淨額	—	—	—	(3,797)	—	(3,797)
本期溢利	—	—	—	—	112,968	112,968
期內已確認之(支出)／收入總額	—	—	—	(3,797)	112,968	109,17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2,617	—	—	(2,617)	—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135,452)	(135,452)
	—	2,617	—	—	(138,069)	(135,452)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9,598	7,663	32,902	(11,926)	1,602,727	1,730,9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1,536	(36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	188,224	153,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189,760	153,5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11	65,4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71	218,946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37,695	216,049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76	2,897
	240,471	218,94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比較數字已隨著本期呈列方式的改變而重新分類。

3.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以下主要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經營有關傳媒及娛樂事業：

物業租賃：出租物業以收取租金
影片發行：發行影片以收取影院及版權使用收入
攝製設施服務：提供片廠用地及攝製設施與服務以收取費用
投資控股：投資於聯營公司

本集團分部之間交易主要包括影片沖印工作，以及提供行政和會計服務。影片沖印工作之條款與第三方訂立之條款相似。行政及會計服務收費以成本補償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影片發行 港幣千元	攝製 設施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	1,934	80	19,641	—	21,655
分部業績	1,163	(490)	1,150	(2,198)	(375)
未分類項目					(3,5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123,475	123,47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510
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9,510

附註：

以上營業額已抵銷了來自攝製設施服務之分部間交易共港幣122,000元。

3.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影片發行 港幣千元	攝製 設施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1,818	1,330	16,993	—	20,141
分部業績	722	(883)	1,593	(2,508)	(1,076)
未分類項目					(5,9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120,040	120,04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968
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2,968

附註：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業務分部屬世界性，但業務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香港：物業租賃、影片發行、攝製設施服務及投資控股
 東南亞：影片發行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營業額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655	19,255	(3,965)	(7,329)
東南亞	—	886	—	257
	21,655	20,141	(3,965)	(7,0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3,475	120,040
			119,510	112,968

4. 資本開支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9,715	18,978
添置	2,275	—
折舊／攤銷支出 (附註 9)	(10,729)	(231)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51,261	18,747
添置	1,632	—
出售	(3)	—
折舊／攤銷支出	(10,424)	(23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42,466	18,515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42,466	18,515
添置	49	—
折舊／攤銷支出 (附註 9)	(4,969)	(231)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37,546	18,284

5.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9,413	5,836
一至三個月	257	930
三個月以上	2,036	2,415
	11,706	9,181
減：特定呆賬準備	(1,731)	(1,731)
	9,975	7,450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6.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 法定普通股	
	股本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0	150,000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98,390,400	99,598

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999	406
三個月以上	41	41
	1,040	447

8.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5,775	5,689
利息收入	5,116	3,321
其他	1,109	1,263
	12,000	10,273

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	4,969	10,729
加／(減)：從存貨中實現／(資本化)之折舊淨額	4,431	(1,410)
	9,400	9,319
租賃土地攤銷	231	231
已發行影片攤銷	77	1,435
僱員福利開支	18,305	15,647
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228	235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集團於本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海外利得稅，如需撥備，則根據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11.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擬派發每普通股港幣0.05元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為港幣0.05元)	19,920	19,920
	19,920	19,9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40元，合共港幣159,356,000元，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派付，並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留存溢利分配。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19,510,000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112,968,000元)及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398,390,400股計算。攤薄之每股盈利並未列出，因並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股份存在。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批准惟未簽約		
— 有關本集團就一聯營公司之電影片場及 配套設施發展投資之應佔注資	72,188	83,966
經簽約惟未撥備		
— 有關機器及設備	214	957
— 有關本集團就一聯營公司之電影片場及 配套設施發展投資之應佔注資	7,606	6,853
	7,820	7,810
	80,008	91,776

14.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提供勞動及行政服務予某些聯營公司所收取之管理費用總計港幣1,987,000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2,092,000元)。提供該等服務而收取之費用乃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而定。
- (ii) 本集團提供勞動及行政服務予某些有關連公司所收取之管理費用總計港幣3,603,000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3,413,000元)。提供該等服務而收取之費用乃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而定。該等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持有。
- (iii) 本集團從一聯營公司收取利息合共港幣1,906,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作為提供附加貸款予該公司以發展電影片場及配套設施融資之用。該項利息計算乃根據雙方訂立之貸款確認書而定。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845	3,009

(c) 期末／年終結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 聯營公司	6,708	5,326
同系附屬公司	1,696	1,903
	8,404	7,229
減：應收一聯營公司利息 (附註(d))	(4,642)	(2,736)
	3,762	4,493

(d) 貸款予一聯營公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金金額		
期初／年初	399,181	361,136
貸款	11,025	38,045
期末／年終	410,206	399,181
應收一聯營公司利息		
期初／年初	2,736	—
利息收入	1,906	2,736
期末／年終 (附註(c))	4,642	2,736
總金額		
期初／年初	401,917	361,136
貸款	11,025	38,045
利息收入	1,906	2,736
期末／年終	414,848	401,917